

证券代码：430575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现代通讯、网络应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租赁服务、数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18 号东坊创智园 园 B2 栋 5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有公司股份 16,387,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立	
股份名称	迈科网络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212,700	直接持股 16,387,000 股, 占比 41.58%
		间接持股 5,825,700 股, 占比 14.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56.3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2,450 股, 占比 25.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059,520	直接持股 13,233,820 股, 占比 33.58%
		间接持股 5,825,700 股, 占比 14.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8.3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9,270 股, 占比 17.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0,250 股, 占比 31.18%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1月24日,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3,153,18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6.36%变为48.3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4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陈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受让股份义务的行为。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3,153,180股，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3.4元/股，总价款为10,720,812元人民币，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从56.36%变为48.36%。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立

2018年10月24日